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　金威志

上原告與被告吳雅雯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叁萬伍仟捌佰陸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伍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